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8-095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升达林业	股票代码	0022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江昌政	易津禾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东华正街 42 号 26 楼		四川省成都市东华正街 42 号 26 楼
电话	028—86783590		028—86783590
电子信箱	jiangcz@shengdawood.com		yjhsdggf@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96,950,010.30	579,083,564.41	-1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606,951.64	8,892,370.59	-46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148,735.13	-3,007,523.60	-1,00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1,558,444.81	20,784,475.02	-1,165.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33	0.0118	-466.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33	0.0118	-466.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	0.53%	-2.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2,849,061,113.74	2,937,610,106.74	-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36,767,719.44	1,669,363,949.24	-1.9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9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34%	190,614,183	0	冻结	184,438,823	
江昌政	境内自然人	3.81%	28,676,702	21,507,526	冻结	28,676,702	
诺安资产－工商银行－诺安资管舜耕天禾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90%	21,811,232	0			
上海质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69%	20,213,476	0	质押	20,213,476	
东证融汇证券资管－浦发银行－东证融汇融盛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6%	13,206,718	0			
董静涛	境内自然人	0.98%	7,406,855		质押	7,099,999	
向中华	境内自然人	0.82%	6,191,157	4,643,368			
李力	境内自然人	0.58%	4,343,952				
赵毅明	境内自然人	0.56%	4,188,013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股票增持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52%	3,900,7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江昌政、董静涛、向华及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同时江昌政、董静涛、向中华为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和董事；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情况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 190,614,1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34%，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4,438,823 股，通过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175,360 股；2、公司股东李力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185,452 股外，还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8,5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343,952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概述

2018年上半年，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始终围绕着年初制定的“规范运营、转型发展、管理融合、效益升级”的经营方针，努力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清洁能源，公司围绕经营目标积极开拓市场，强化安全运营管理和维稳安保措施的落实，用心服务用户，保持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未来在顺应国家实体经济发展趋势的前提下，公司将继续秉承着开放的战略发展态度从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充分利用并购重组等资本运作方式积极寻找新的投资机会，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以回报广大投资者，确保公司可持续性健康发展。

二、主要财务情况

2018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9695万元，同比减少14.18%，主要系第一季度因季节性原因供应商减少原料气供应，产销量下降所致；营业利润为-2,532.42万元，同比下降163.21%；利润总额为-2582.04万元，同比减少164.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60.70万元，同比减少466.68%，主要系原料气大幅提价造成LNG产品毛利下降，财务费用及管理费用上升所致。

三、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公司股价出现较大幅度下跌，公司控股股东升达集团认为目前公司股价已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不能合理体现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于2018年6月21日向公司提交《关于提议升达林业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向公司提议：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8元/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从而为全体股东带来更多回报。

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

份，回购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按照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原则确定的股份回购资金安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改变公司上市公司地位。

2018年7月17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关于拟对外投资暨与杭州全之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署《增资扩股框架协议》事项

根据公司2018年度经营计划方针，公司将在继续做好现有清洁能源业务的同时，继续秉持开放的思路，寻找新的投资机会，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鉴于此，公司看好跨境电商的行业发展前景以及杭州全之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之脉”）的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通过各种尽调和分析，认为全之脉符合公司投资战略，经过培育能够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2018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暨与杭州全之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署增资扩股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以不超过7.8亿现金增资全之脉以持有其不超过19.5%的股权。

2018年8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暨与杭州全之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因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9.3条“净利润”的理解偏差，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重新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暨与杭州全之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关于控股股东筹划转让股份的事项

2017年5月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升达集团的《告知函》，升达集团拟筹划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升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90,614,1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4%），本次转让可能涉及控股权的变更，公司于2017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筹划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2017-035）。

2017年9月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升达集团来函，升达集团及其股东与衢州本草精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根据协议内容，本次转让可能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17年9月19日，控股股东及其自然人股东江昌政、江山、董静涛、向中华、杨彬与焦作市保和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和堂”）签署了《增资协议》。2017年11月1日，控股股东及其自然人股东江昌政、江山、董静涛、向中华、杨彬与保和堂签署了《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就原《增资协议》进行了完善和部分修改。

2017年12月29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的通知，在《增资协议》和《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履行中，保和堂多次出现违约情形，并构成了协议约定之实质性违约，同时，升达集团亦多次与其协商沟通，并催告保和堂严格按照协议履行相关义务，但保和堂却一直未予以履行和提出解决方案，鉴于此，升达集团及其自然人股东一致认为保和堂缺乏履行《增资协议》和《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的能力和契约精神。2017年12月29日，升达集团及自然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与《增资协议》和《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向保和堂及单洋先生发出《关于终止<增资协议>和<增资协议补充协议>通知》，决定终止本次交易，终止后产生的相关法律后果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2018年1月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的通知，升达集团及其自然人股东江昌政、江山、董静涛、向中华、杨彬已根据《增资协议》和《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保和堂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上述起诉符合法定受理案件条件，决定予以登记立案。

2018 年5月10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的通知，升达集团及其自然人股东江昌政、江山、董静涛、向中华、杨彬于 2018 年5月9日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川省高院”）（2017）川民初字第139号《民事调解书》，各方通过协商方式妥善解决了本次合同纠纷，升达集团和保和堂关于控制权转让事项经双方协商并经法院确认予以终止。本次诉讼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升达集团控制权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昌政先生未发生变更。

4、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升达林业；证券代码：002259）自2018年1月22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经公司及相关各方论证，公司初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升达林业；证券代码：002259）自2018年2月5日（星期一）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为安防信息服务行业，初步确定以现金方式收购河南寓泰兴业智能安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寓泰安防”）51%以上的股权。自本次重组启动以来，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积极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针对重组方案的细节进行深入审慎的研究论证并就交易方案进行了多次协商。在此基础上，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多次沟通与磋商，然各方利益诉求不能达成一致，最终未就交易对价、标的对赌业绩承诺、标的公司发展规划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在综合考虑公司持续经营发展、收购成本及有效风险控制等因素的情况下，从公司发展战略角度和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经慎重考虑，并与相关方沟通确认，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组事项。2018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后的结果，公司仅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意向协议，交易双方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实质性协议，交易双方对终止本次交易均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昌政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